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主要是对玻璃，本款所述包括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等采用安全玻璃，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等采用夹胶钢化玻璃以防止自爆伤人。可参考现行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GB 1576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以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 2116号）。

为了尽量减少建筑用玻璃制品在受到冲击时对人体造成划伤、割伤等，在建筑中使用玻璃制品时需尽可能地采取下列措施：

- 1 选择安全玻璃制品时，充分考虑玻璃的种类、结构、厚度、尺寸，尤其是合理选择安全玻璃制品霰弹袋冲击试验的冲击历程和冲击高度级别等；
- 2 对关键场所的安全玻璃制品采取必要的其他防护；
- 3 关键场所的安全玻璃制品设置容易识别的标识。

第2款主要是对门窗，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民用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防止夹人伤人事故的发生。主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门、大堂入口门、旋转门、推拉门窗等。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安全玻璃、门窗等产品或配件的设计要求（对应相关规范要求，提出产品或者配件的设计参数）。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安全玻璃、门窗等产品或配件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对应参数符合设计要求），进场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